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商品期貨經紀業務；金融期貨經紀業務；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同次發行的同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售股份的實施安排。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轉讓

待國務院的證券監管當局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內資股轉讓予海外投資者，並且轉讓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該等轉讓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該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轉讓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毋須遵守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減資和購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僱員；
-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組織章程的規定批准。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本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本公司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導致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導致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司法權區內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及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財務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及財務報表；
-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立即書面通知全體股東或進行公告，並向本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 本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違規被有關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本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風險監管指標不符合規定標準；
- 本公司客戶發生重大透支、穿倉，可能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
- 發生突發事件，對本公司或者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其他可能影響期貨公司持續經營的情形。

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公司：

-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凍結、查封或者被強制執行；
- 質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決定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不能正常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承擔股東義務，可能造成本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涉嫌嚴重違法違規經營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
- 變更公司名稱；
- 合併、分立或者進行重大資產、債務重組；
- 被採取停業整頓、撤銷、接管、託管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關閉程序；及
- 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權變更或者持續經營的情形。

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前款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上段第5項至第9項所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人不得濫用權利，不得佔用本公司資產或者挪用客戶資產，不得侵害本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前款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0%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30.0%的事項；
-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本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連交易或質押貸款等事項；
- 審議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關連交易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不得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提供融資，不得對外擔保。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0%以上的股東書面要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本公司根據股東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10.0%或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及
-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大會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大會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一人擔任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本公司債券；
-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本公司形式；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0%；
- 股權激勵計劃；及
-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付款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額外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和股東會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2)至(8)及(11)至(12)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0%的；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我們的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會董事人數因辭任低於法定人數，在選出新董事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三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五年以上經驗；及
-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

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五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及
-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條文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最多可以在兩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5.0%或以上股權的單位、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與本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
- 為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1)至(4)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 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及
-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適合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董事，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以及其他證券與上市計劃；
-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

-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對本公司開設營業部作出決議；
- 審閱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 審閱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批准按上市規則無需股東會批准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 審閱按上市規則需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本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在發生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提名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人選名單，交董事會任免；及
- 董事會授予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
- 代表10.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及
-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就審核、提名、薪酬等事項設立專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董事並且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以本公司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人應當為獨立董事或董事長。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般規定

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及
-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除具備上述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三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四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五年以上經驗；
- 擔任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兩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本公司首席風險官除具備第一段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有從事期貨業務三年以上經驗，並擔任期貨公司交易、結算、風險管理或者合規負責人職務不少於兩年；或者具有從事期貨業務一年以上經驗，並具有在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從事風險管理、合規業務三年以上經驗。

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
-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及
- 具有會計師以上職稱或者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和遞交主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查閱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士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兼任總經理，但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是負責對本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首席風險官的選聘，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首席風險官應當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中可能發生的違規事項和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進行質詢和調查，並重點檢查本公司是否依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建立健全和有效執行以下制度：

- 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
- 風險監管指標管理制度；
- 本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本公司交易管理規則、資產管理業務規則、交易結算規則、客戶風險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制度；
- 本公司員工近親屬持倉報告制度；
- 其他可確保客戶資金安全及交易安全且對本公司持續穩健經營有重要影響的制度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相關業務制度；及
- 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應由首席風險官進行的其他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監督、檢查事項。

監事及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法性及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自身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罷免。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對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發現疑問的，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依照公司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案，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其作為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或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之日起未逾5年；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營業部，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營業部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及
- 涉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 親自行使賦予其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未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私利；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監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及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得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惟以下情形除外：

-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但提供貸款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退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書面合同應經股東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益。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增加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0%。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分配股息。

在本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有關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按董事會批准的適當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所持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1)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2)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將該意向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本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隨時查閱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出席股東會，得到股東會通知或者與股東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和分立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應當由合併或分立各方簽訂合併或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或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3次。

合併後，本公司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責任按照有關合同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變更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以依法解散及清算：

-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本公司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的；及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依法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1)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公司因前條(2)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協議辦理。本公司因前條(3)項、(5)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4)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本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清算費用；
- 所欠本公司僱員工資和基本社會保險開支；
- 繳納所欠稅款；及
- 清償本公司債務。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確認和中國證監會批准，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通知與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件形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本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此外，上述通知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充分知情並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本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即使前文要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本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員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員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上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